

质疑回复函

致杭州珐珞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提出采购文件编号 ZJJY2025-024 的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教学家具采购项目质疑函我单位已经收到，现将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质疑事项一：招标文件第 81 页满足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供应商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标示“★”重要条款每低于一项扣 1 分，标示“★”和要求样品的货物外，其余项每低于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回复：本项不成立，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国库司留言回复查询结果（留言编号：7463-3556769）：“87 号令规定，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编制招标文件时，只要招标文件内容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可以。招标文件规定“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偏离达到一定数量以上，该分项评分得 0 分”的做法不违反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及财政部国库司留言回复（留言编号：4304-3364570）：“上述规定并不强制要求平均分配技术、服务指标分数，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需求特点，科学合理设置每条技术、服务需求分值”（财政部国库司留言回复页面附后）。综上，该评审项的评审内容是客观的，评审方法是量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该评审项中没有自由裁量权，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偏离达到一定数量以上，该分项评分得 0 分，没有超过技术部分总分值，也是合理的。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7463-3556769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尊敬的国库司领导，请问：政府采购项目，可否在采购文件的评审办法中规定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一定数量以上，该分项评分就得0分？盼复，谢谢！

答

87号令规定，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编制招标文件时，只要招标文件内容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可以。招标文件规定“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一定数量以上，该分项评分得0分”的做法不违反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支持！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4304-3364570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国库司领导，您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对于该条的要求是否按以下理解：如果我一个综合评分表中，对于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分值为40分，是否要求这40分必须平均分配到每一项技术服务指标中。如，技术服务指标有400项，则每一项指标的分值为0.1分？如果技术服务指标有300项，每一项指标的分值为0.133...？那除不尽的部分怎么分配？个人认为不应该这样理解，请国库司回复为盼！

答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上述规定并不强制要求平均分配技术、服务指标分数，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需求特点，科学合理设置每条技术、服务需求分值。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注。

质疑事项二：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第 87 页满足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供应商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标示“★”重要条款每低于一项扣 1 分，标示“★”和要求样品的货物外，其余项每低于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回复：本项不成立，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国库司留言回复查询结果（留言编号：7463-3556769）：“87 号令规定，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编制招标文件时，只要招标文件内容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可以。招标文件规定“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偏离达到一定数量以上，该分项评分得 0 分”的做法不违反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及财政部国库司留言回复（留言编号：4304-3364570）：“上述规定并不强制要求平均分配技术、服务指标分数，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需求特点，科学合理设置每条技术、服务需求分值”（财政部国库司留言回复页面附后）。综上，该评审项的评审内容是客观的，评审方法是量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该评审项中没有自由裁量权，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偏离达到一定数量以上，该分项评分得 0 分，没有超过技术部分总分值，也是合理的。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7463-3556769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尊敬的国库司领导，请问：政府采购项目，可否在采购文件的评审办法中规定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一定数量以上，该分项评分就得0分？盼复，谢谢！

答

87号令规定，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编制招标文件时，只要招标文件内容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可以。招标文件规定“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一定数量以上，该分项评分得0分”的做法不违反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支持！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4304-3364570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国库司领导，您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对于该条的要求是否按以下理解：如果我一个综合评分表中，对于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分值为40分，是否要求这40分必须平均分配到每一项技术服务指标中。如，技术服务指标有400项，则每一项指标的分值为0.1分？如果技术服务指标有300项，每一项指标的分值为0.133...？那除不尽的部分怎么分配？个人认为不应该这样理解，请国库司回复为盼！

答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五条规定：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上述规定并不强制要求平均分配技术、服务指标分数，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需求特点，科学合理设置每条技术、服务需求分值。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注。

质疑事项三：招标文件第 85 页权威认证：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均有得 3 分，如有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和“国家认证认可监

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有效的网页截图，未提供证书或需求的证明材料缺失的不得分。

回复：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均有得3分，如有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有效的网页截图，未提供证书或需求的证明材料缺失的不得分。修改为“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均有得3分，如有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有效的网页截图，未提供证书或需求的证明材料缺失的不得分。”

质疑事项四：招标文件第90页权威认证：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均有得3分，如有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有效的网页截图，未提供证书或需求的证明材料缺失的不得分。

回复：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均有得3分，如有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有效的网页截图，未提供证书或需求的证明材料缺失的不得分。修改为“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均有得3分，如有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

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有效的网页截图，未提供证书或需求的证明材料缺失的不得分。”

质疑事项五：招标文件第 82 页至 84 页检测报告：2. 原材料检测报告（8 分）

(1) 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钢管”检测报告，检测依据 GB/T230.1-2018：洛氏硬度 $HRB \geq 30$ 。GB/T3325-2024：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耐盐浴；附着力不低于 1 级。GB/T35607-2024：可迁移元素（砷 $As \leq 25\text{mg/kg}$ 、硒 $Se \leq 500\text{mg/kg}$ 、汞 $Hg \leq 25\text{mg/kg}$ 、钡 $Ba \leq 1000\text{mg/kg}$ 、铅 $Pb \leq 90\text{mg/kg}$ 、铬 $Cr \leq 25\text{mg/kg}$ 、锑 $Sb \leq 60\text{mg/kg}$ 、镉 $Cd \leq 50\text{mg/kg}$ ）。QB/T 3826-1999、QB/T 3832-1999：中性盐雾试验 480h，耐腐蚀等级 10 级。QB/T 3827-2021、QB/T 3832-1999：乙酸盐雾试验 480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240h，保护评级和外观评级达到 10 级。GB/T 6394-2017：平均晶粒度达到 9 级。GB/T 13298-2015：显微组织：试样显微组织为铁素体。

(2) 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冷轧钢板”检测报告，检测依据符合：GB/T 230.1-2018：洛氏硬度 $HRB \geq 30$ 。GB/T 4237-2015：不平度不大于 15mm。GB/T 228.1-2021：抗拉强度 $\geq 400\text{MPa}$ 、断后伸长率 $\geq 27\%$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geq 235\text{MPa}$ 、晶粒度 ≥ 8 级。GB/T 231.1-2018：布氏硬度 ≥ 110 。GB/T 4340.1-2024：维氏硬度 $\geq 110\text{HV5}$ 、耐晶间腐蚀试验：无晶间腐蚀裂纹。QB/T3826-1999；QB/T3832-1999：中性盐雾（连续喷雾 200 小时），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 级。GB/T 226-2015：低倍组织及缺陷 ≤ 3 级（中心疏松不大于 3 级、一般疏松不大于 3 级）。GB/T19746-2018：盐溶液周浸试验 $\geq 200\text{h}$ ，质量损失率 $\leq 0.1\text{g/m}^2$ ，经 ≥ 200 小时周浸试验后，样品表面涂层未被腐蚀。GB/T 2518-2019：化学成分 $C \leq 0.08\%$ 、 $Si \leq 1.0\%$ 、 $Mn \leq 2.0\%$ 、 $P \leq 0.045\%$ 、 $S \leq 0.030\%$ 。

(3) 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多层板”检测报告，检测依据符合：GB/T 9846-2015：静曲强度 $\geq 30\text{MPa}$ 、弹性模量 $\geq 3500\text{MPa}$ ，胶合强度 $\geq 0.7\text{MPa}$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GB/T 17657-2022：含水率 $\leq 10\%$ 、密度 $\geq 0.73\text{g/cm}^3$ 。GB 18580-2017+GB/T 39600-2021：

甲醛释放量 $\leq 0.02\text{mg}/\text{m}^3$, 达到 ENF 级。GB/T35601-2024: 苯, 甲苯, 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总含量 $\leq 50\text{mg}/\text{kg}$ 。GB/T42898-2023 : 总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leq 120\mu\text{g}/(\text{m}^2\cdot\text{h})$ 。JC/T 2039-2010 抗菌性能: 金色葡萄球菌、甲型溶血性链球菌 $\geq 99.98\%$ 。GB/T36022-2018: 氨释放量未检出。GB/T 29899-2024 醛酮类化合物(包括甲醛, 乙醛, 丙烯醛, 丙酮, 苯甲醛, 2,5-二甲基苯甲醛, 丁烯醛, 异戊醛, 丙醛) $\leq 0.2\text{mg}/\text{m}^3$ 。(4) 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塑粉”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符合: HG/T 2006-2022 :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500h 无粉化、起泡、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 杯突试验 $\geq 4\text{mm}$ 、铅笔硬度 $\geq \text{H}$ 、耐沸水性, 无异常(2h)、外观: 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耐酸性: 240h 无异常、耐碱性: 无异常。耐盐雾性: 500h 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 $\leq 4.0\text{mm}$, 未划痕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GB/T 35602-2017: 重金属元素含量: 铅、镉、六价铬、汞、砷、钡、硒、锑、钴未检出。GB/T 21782.3-2008: 密度测定 $1.2\sim 1.8\text{g}/\text{mL}$ 。GB/T 21782.5-2010: 混合度流动性测试 ≤ 95 。HG/T 3950-2007: 产气肠杆菌、洋葱伯克霍尔德氏菌、粪肠球菌 抗菌率 $\geq 99\%$ 。以上 4 项每提供一个完整检测报告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名称和检测依据不符合的不得分。注: 由国家认可的 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 报告中的检测依据及各项检测指标应符合以上参数要求。

回复: 本项不成立,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情况下,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要求供应商在投标环节提供投标产品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作为投标响应情况的佐证材料。本项目评分中要求的检测报告为原材料检测报告, 供应商可在产品流通前完成检测。本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告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 9:30 开标, 获取到开标中间时长就有 34 天, 本项目将延期, 预留的时间只会更长, 所以已经给潜在供应商预留足够时间去做产品检测报告。

质疑事项六: 招标文件第 88 至 90 页检测报告: 原材料检测报告(8 分),

(1) 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钢管”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GB/T230.1-2018: 洛氏硬度 $HRB \geq 30$ 。GB/T3325-2024: 金属喷漆 (塑) 涂层理化性能: 硬度、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 无剥落、裂纹、皱纹; 耐盐浴; 附着力不低于 1 级。GB/T35607-2024: 可迁移元素(砷 $As \leq 25\text{mg/kg}$ 、硒 $Se \leq 500\text{mg/kg}$ 、汞 $Hg \leq 25\text{mg/kg}$ 、钡 $Ba \leq 1000\text{mg/kg}$ 、铅 $Pb \leq 90\text{mg/kg}$ 、铬 $Cr \leq 25\text{mg/kg}$ 、锑 $Sb \leq 60\text{mg/kg}$ 、镉 $Cd \leq 50\text{mg/kg}$)。QB/T 3826-1999、QB/T 3832-1999: 中性盐雾试验 480h, 耐腐蚀等级 10 级。QB/T 3827-2021、QB/T 3832-1999: 乙酸盐雾试验 480h, 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 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240h, 保护评级和外观评级达到 10 级。GB/T 6394-2017: 平均晶粒度达到 9 级。GB/T 13298-2015: 显微组织: 试样显微组织为铁素体。(2) 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冷轧钢板”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符合: GB/T 230.1-2018: 洛氏硬度 $HRB \geq 30$ 。GB/T 4237-2015: 不平度不大于 15mm。GB/T 228.1-2021: 抗拉强度 $\geq 400\text{MPa}$ 、断后伸长率 ≥ 27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geq 235\text{MPa}$ 、晶粒度 ≥ 8 级。GB/T 231.1-2018: 布氏硬度 ≥ 110 。GB/T 4340.1-2024: 维氏硬度 $\geq 110\text{HV5}$ 、耐晶间腐蚀试验: 无晶间腐蚀裂纹。QB/T3826-1999; QB/T3832-1999: 中性盐雾(连续喷雾 200 小时),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 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 级。GB/T 226-2015: 低倍组织及缺陷 ≤ 3 级(中心疏松不大于 3 级、一般疏松不大于 3 级)。GB/T19746-2018: 盐溶液周浸试验 $\geq 200\text{h}$, 质量损失率 $\leq 0.1\text{g/m}^2$, 经 ≥ 200 小时周浸试验后, 样品表面涂层未被腐蚀。GB/T 2518-2019: 化学成分 $C \leq 0.08\%$ 、 $Si \leq 1.0\%$ 、 $Mn \leq 2.0\%$ 、 $P \leq 0.045\%$ 、 $S \leq 0.030\%$ 。(3) 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多层板”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符合: GB/T 9846-2015: 静曲强度 $\geq 30\text{Mpa}$ 、弹性模量 $\geq 3500\text{Mpa}$, 胶合强度 $\geq 0.7\text{Mpa}$,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GB/T 17657-2022: 含水率 $\leq 10\%$ 、密度 $\geq 0.73\text{g/cm}^3$ 。GB 18580-2017+GB/T 39600-2021: 甲醛释放量 $\leq 0.02\text{mg/m}^3$, 达到 ENF 级。GB/T35601-2024: 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总含量 $\leq 50\text{mg/kg}$ 。GB/T42898-2023: 总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leq 120\mu\text{g}/(\text{m}^2\cdot\text{h})$ 。JC/T 2039-2010 抗菌性能: 金色葡萄球菌、甲型溶血性链球菌 $\geq 99.98\%$ 。GB/T36022-2018: 氨释放量未检出。GB/T 29899-2024 醛酮类化合物(包括甲醛, 乙醛, 丙烯醛, 丙酮,

苯甲醛,2,5-二甲基苯甲醛,丁烯醛,异戊醛,丙醛) $\leq 0.2\text{mg}/\text{m}^3$ 。(4)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塑粉”检测报告,检测依据符合:HG/T 2006-2022: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500h 无粉化、起泡、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杯突试验 $\geq 4\text{mm}$ 、铅笔硬度 $\geq \text{H}$ 、耐沸水性,无异常(2h)、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耐酸性:240h 无异常、耐碱性:无异常。耐盐雾性:500h 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 $\leq 4.0\text{mm}$,未划痕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GB/T 35602-2017:重金属元素含量:铅、镉、六价铬、汞、砷、钡、硒、锑、钴 未检出。GB/T 21782.3-2008:密度测定 $1.2\sim 1.8\text{g}/\text{mL}$ 。GB/T 21782.5-2010:混合度流动性测试 ≤ 95 。HG/T 3950-2007:产气肠杆菌、洋葱伯克霍尔德氏菌、粪肠球菌 抗菌率 $\geq 99\%$ 。以上4项每提供一个完整检测报告得2分,最高得8分;名称和检测依据不符合的不得分。注:由国家认可的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报告中的检测依据及各项检测指标应符合以上参数要求。

回复:本项不成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要求供应商在投标环节提供投标产品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作为投标响应情况的佐证材料。本项目评分中要求的检测报告为原材料检测报告,供应商可在产品流通前完成检测。本项目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告并于2025年6月3日9:30开标,获取到开标中间时长就有34天,本项目将延期,预留的时间只会更长,所以已经给潜在供应商预留足够时间去做产品检测报告。

